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9號

原告 森肚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堃任

原告 森呼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楊元嘉

被告 殷宜靖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（112年度審訴字第12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本院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